

证券代码：833105

证券简称：华通科技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9年6月5日，公司与河北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分包合同》，就中国移动（河北廊坊）数据中心2018-2019年度机房配套集成项目工程，河北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公司进行施工及采购部分辅助材料。该委托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董事蔡志强已回避表决。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北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园 B 座 1-1704 室

注册地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园 B 座 1-1704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苏英杰

实际控制人：苏英杰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

（二）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志强之配偶与河北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苏英杰为兄妹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公正、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中国移动（河北廊坊）数据中心 2018-2019 年度机房配套集成项目工程，河北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公司进行施工及采购部分辅助材料。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因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